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9
(六)關係人交易		20～21
(七)質押之資產		21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21
(十)重大期後事項		21
(十一)其 他		21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2
九、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3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4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5～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之收入主要來自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其收入認列是否適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收入是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情況，抽查收入是否以總額入帳，抽查收入是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其他事項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一年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較增減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 161,749,240	136,597,689	25,151,551	18.41
現金(附註三)	1,905	1,905	-	-
銀行存款(附註三、五(一)及六)	149,755,520	87,018,141	62,737,379	72.10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二))	10,503,294	49,184,971	(38,681,677)	(78.65)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1,488,521	392,672	1,095,849	279.0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9,502,512	11,224,453	(1,721,941)	(15.34)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五(四))	9,256,512	11,224,453	(1,967,941)	(17.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五))	246,000	-	246,000	1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附註五(六))	3,433,371,452	3,486,247,656	(52,876,204)	(1.52)
土地	204,951,365	204,951,365	-	-
土地改良物	62,139,810	62,760,310	(620,500)	(0.99)
房屋及建築	1,723,205,511	1,695,625,161	27,580,350	1.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1,336,569	1,315,283,763	(43,947,194)	(3.34)
圖書及博物	107,097,607	143,427,027	(36,329,420)	(25.33)
其他設備	60,038,590	59,598,030	440,560	0.74
購建中營運資產	4,602,000	4,602,000	-	-
減：累計折舊總額	2,240,752,547	2,163,898,435	76,854,112	3.5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192,618,905	1,322,349,221	(129,730,316)	(9.81)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附註五(七))	157,965,859	167,747,091	(9,781,232)	(5.83)
專利權	53,764,569	53,764,569	-	-
電腦軟體	104,158,790	113,940,022	(9,781,232)	(8.58)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42,500	-	-
減：累計攤銷總額	138,121,692	144,899,933	(6,778,241)	(4.68)
無形資產淨額	19,844,167	22,847,158	(3,002,991)	(13.14)
非流動資產	970,000	150,000	820,000	546.67
存出保證金	970,000	150,000	820,000	546.67
合 計	\$ 1,384,684,824	1,493,168,521	(108,483,697)	(7.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平衡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136,573,515	71,933,780	64,639,735	89.86
應付款項(附註五(八))	24,102,309	22,182,543	1,919,766	8.65
預收款項(附註五(九))	109,563,624	46,813,698	62,749,926	134.04
代收款項	2,907,582	2,937,539	(29,957)	(1.02)
其他負債	2,261,654	1,418,808	842,846	59.41
存入保證金	2,261,654	1,418,808	842,846	59.41
負債總計	138,835,169	73,352,588	65,482,581	89.27
權益及基金餘絀(附註三及五(十))：				
權益基金	968,560,941	1,127,026,293	(158,465,352)	(14.0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56,512	11,224,453	(1,967,941)	(17.5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59,304,429	1,115,801,840	(156,497,411)	(14.03)
餘絀	277,288,714	292,789,640	(15,500,926)	(5.29)
累積餘絀	277,288,714	292,789,640	(15,500,926)	(5.29)
權益總計	1,245,849,655	1,419,815,933	(173,966,278)	(12.25)
合 計	\$ 1,384,684,824	1,493,168,521	(108,483,697)	(7.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本)學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 471,303,994	各項收入	\$ 408,012,411	487,546,646	(79,534,235)	(16.31)
214,697,403	學雜費收入	147,589,293	182,218,080	(34,628,787)	(19.00)
496,375	推廣教育收入	1,235,123	800,000	435,123	54.39
43,047,041	產學合作收入	34,569,224	27,489,963	7,079,261	25.75
2,485,51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08,024	1,500,000	(191,976)	(12.80)
177,212,031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	198,461,913	246,387,709	(47,925,796)	(19.45)
1,259,174	財務收入(附註六)	1,106,536	848,000	258,536	30.49
32,106,451	其他收入	23,742,298	28,302,894	(4,560,596)	(16.11)
547,515,363	各項成本與費用	581,978,689	506,946,394	75,032,295	14.80
52,434	董事會支出(附註六)	188,675	330,000	(141,325)	(42.83)
70,105,625	行政管理支出	72,854,010	63,135,716	9,718,294	15.39
377,934,6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31,229,141	360,279,327	70,949,814	19.69
45,579,679	獎助學金支出	36,218,951	47,068,112	(10,849,161)	(23.05)
490,431	推廣教育支出	1,231,203	640,000	591,203	92.38
39,203,066	產學合作支出	32,168,961	26,037,963	6,130,998	23.55
2,516,67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49,027	1,500,000	(450,973)	(30.06)
11,632,845	其他支出	7,038,721	7,955,276	(916,555)	(11.52)
\$ (76,211,369)	本期餘絀	\$ (173,966,278)	(19,399,748)	(154,566,530)	(796.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5~



董事長：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3,966,278)	(76,211,3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06,536)	(1,259,17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75,072,814)	(77,470,54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60,791,792	51,551,4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04,053)	(3,635,06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646,778	(45,121,39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4,669,692	(37,448,6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431,395	(112,124,166)
收取利息	1,150,493	1,269,52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581,888	(110,854,6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6,707,374	9,494,389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9,15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2,070,734)	(18,439,85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734,605)	(3,638,696)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739,433)	(8,313,93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82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657,398)	(20,888,9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930,934	114,872,68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058,784	919,36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3,960,891)	(115,457,710)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15,938)	(1,263,3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2,889	(929,0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2,737,379	(132,672,6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7,020,046	219,692,6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9,757,425	87,020,0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506,944,868	377,658,673	129,286,195	34.23
學雜費收入	147,589,293	214,697,403	(67,108,110)	(31.26)
推廣教育收入	1,235,123	496,375	738,748	148.83
產學合作收入	34,569,224	43,047,041	(8,477,817)	(19.6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08,024	2,485,519	(1,177,495)	(47.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8,461,913	177,212,031	21,249,882	11.99
財務收入	1,106,536	1,259,174	(152,638)	(12.12)
其他收入	23,742,298	32,106,451	(8,364,153)	(26.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04,053)	(3,635,063)	1,031,010	28.3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1,492,553	(90,010,258)	191,502,811	212.76
利息股利調整數	43,957	-	43,95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420,362,980	488,513,316	(68,150,336)	(13.95)
董事會支出	188,675	52,434	136,241	259.83
行政管理支出	72,854,010	70,105,625	2,748,385	3.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31,229,141	377,934,606	53,294,535	14.10
獎助學金支出	36,218,951	45,579,679	(9,360,728)	(20.54)
推廣教育支出	1,231,203	490,431	740,772	151.05
產學合作支出	32,168,961	39,203,066	(7,034,105)	(17.9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49,027	2,516,677	(1,467,650)	(58.32)
其他支出	7,038,721	11,632,845	(4,594,124)	(39.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60,791,792)	(51,551,473)	(109,240,319)	(211.9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23,917)	(7,450,574)	6,626,657	88.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86,581,888	(110,854,643)	197,436,531	178.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5,805,339	21,016,546	4,788,793	22.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43,039	16,221,251	(1,278,212)	(7.88)
圖書及博物	1,209,240	1,054,492	154,748	14.68
其他設備	5,918,455	102,107	5,816,348	5,696.33
電腦軟體	3,734,605	3,638,696	95,909	2.6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0,776,549	(131,871,189)	192,647,738	146.0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1,062,000	(1,062,000)	(10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1,062,000	(1,062,000)	(100.00)
本期現金餘絀	\$ 60,776,549	(132,933,189)	193,709,738	145.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7~



董事長：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一、學校沿革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九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30100號函核准更名為「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88)技(二)第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遠東技術學院」，經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50099206A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改名為「遠東科技大學」，近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2301946號函核准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212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校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組成項目。

(五)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校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上開資產之成本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2.折舊

本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資產，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60年
房屋及設備：	8～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0年
交通設備：	11～12年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設備：

3～25年

(八)無形資產

本校之無形資產包含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累計攤銷係按其成本，依軟體、專利權授權期限及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無形資產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10～20年
電腦軟體	2～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0年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1)賸餘款權益基金：

A.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年度現金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B.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C.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均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收入認列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作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退休撫恤及退職金

本校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帳列退休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私校退撫基金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除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外，尚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百分之六點五，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依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調整。前述估計變動對折舊及攤銷費用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之後學年度
費用增加(減少)數	\$ (74,441,303)	(15,124,856)	(4,278,624)	3,994,537	8,296,119	9,378,440	9,085,393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7.31	112.7.31
活期存款	\$ 54,462,065	31,368,562
支票存款	1,693,455	3,659,738
定期存款	93,600,000	51,796,978
外幣存款	-	192,863
合 計	\$ 149,755,520	87,018,14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銀行存款皆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應收款項

	113.7.31	112.7.31
應收學雜費	\$ 10,727,163	10,272,012
應收補助款	1,600,451	39,416,800
應收產學合作款	2,102,500	4,471,282
應收場地費	506,900	15,750
其 他	615,432	163,186
小 計	15,552,446	54,339,030
減：備抵呆帳	(5,049,152)	(5,154,059)
合 計	\$ 10,503,294	49,184,97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款項皆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預付款項

	113.7.31	112.7.31
預付活動費	\$ 380,600	221,695
預付保險費	124,489	50,141
預付廣告費	580,000	-
其 他	403,432	120,836
合 計	\$ 1,488,521	392,672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特種基金

	113.7.31	112.7.3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9,264	16,467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272,025	6,482,689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23,538	1,011,613
受贈獎助學基金	1,941,685	3,713,684
合 計	<u>\$ 9,256,512</u>	<u>11,224,453</u>

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6,467	4,556,023	4,553,226	19,264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482,689	145,336	356,000	6,272,025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11,613	16,425	4,500	1,023,538
受贈獎助學基金	3,713,684	21,649	1,793,648	1,941,685
合 計	<u>\$ 11,224,453</u>	<u>4,739,433</u>	<u>6,707,374</u>	<u>9,256,512</u>

一一一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3,108	6,322,442	6,319,083	16,467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652,643	12,132,985	12,302,939	6,482,689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06,693	14,345	9,425	1,011,613
受贈獎助學基金	4,732,460	1,848,759	2,867,535	3,713,684
合 計	<u>\$ 12,404,904</u>	<u>20,318,531</u>	<u>21,498,982</u>	<u>11,224,453</u>

- 1.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3%經費做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合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剩餘款及孳息部份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2.其他獎助學基金係由收取之受贈收入作為辦理學生在學獎助補助，分別針對本校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機械系及其他指定用途之助學金。
- 3.上述特種基金皆未提供作為任何質押擔保。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7.31	112.7.31
未上市櫃股票	<u>\$ 246,000</u>	<u>-</u>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以研發成果技術換股作價，取得芮邦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600股，以每股面額10元認列原始投資成本。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目	一一二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成本：					
土地	\$ 204,951,365	-	-	-	204,951,365
土地改良物	62,760,310	-	620,500	-	62,139,810
房屋及建築	1,695,625,161	32,760,000	5,179,650	-	1,723,205,5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5,283,763	14,943,039	58,890,233	-	1,271,336,569
圖書及博物	143,427,027	1,268,303	37,597,723	-	107,097,607
其他設備	59,598,030	5,918,455	5,477,895	-	60,038,5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u>4,602,000</u>	<u>-</u>	<u>-</u>	<u>-</u>	<u>4,602,000</u>
合 計	<u>3,486,247,656</u>	<u>54,889,797</u>	<u>107,766,001</u>	<u>-</u>	<u>3,433,371,45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0,690,822	1,612,790	324,836	-	51,978,776
房屋及建築	951,722,766	54,415,768	5,179,650	-	1,000,958,8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04,807,911	88,883,911	58,156,703	-	1,135,535,119
其他設備	<u>56,676,936</u>	<u>1,080,727</u>	<u>5,477,895</u>	<u>-</u>	<u>52,279,768</u>
合 計	<u>2,163,898,435</u>	<u>145,993,196</u>	<u>69,139,084</u>	<u>-</u>	<u>2,240,752,547</u>
淨 額	<u><u>\$1,322,349,221</u></u>	<u><u>(91,103,399)</u></u>	<u><u>38,626,917</u></u>	<u><u>-</u></u>	<u><u>1,192,618,905</u></u>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一一一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04,951,365	-	-	-	204,951,365
土地改良物	62,760,310	-	-	-	62,760,310
房屋及建築	1,695,625,161	-	-	-	1,695,625,1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8,283,342	16,808,059	59,807,638	-	1,315,283,763
圖書及博物	142,312,825	1,114,202	-	-	143,427,027
其他設備	63,150,600	102,107	3,654,677	-	59,598,0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u>4,602,000</u>	<u>-</u>	<u>-</u>	<u>-</u>	<u>4,602,000</u>
合 計	<u>3,531,685,603</u>	<u>18,024,368</u>	<u>63,462,315</u>	<u>-</u>	<u>3,486,247,65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284,473	406,349	-	-	50,690,822
房屋及建築	936,813,138	14,909,628	-	-	951,722,7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1,479,622	22,903,430	59,575,141	-	1,104,807,911
其他設備	<u>60,154,854</u>	<u>176,759</u>	<u>3,654,677</u>	<u>-</u>	<u>56,676,936</u>
合 計	<u>2,188,732,087</u>	<u>38,396,166</u>	<u>63,229,818</u>	<u>-</u>	<u>2,163,898,435</u>
淨 額	<u><u>\$1,342,953,516</u></u>	<u><u>(20,371,798)</u></u>	<u><u>232,497</u></u>	<u><u>-</u></u>	<u><u>1,322,349,221</u></u>

-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抵押。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1,608,380,000元。
- 3.民國一一二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設備107,766,001元。
- 4.民國一一一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設備63,209,315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產移撥253,000元。
- 5.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提列折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分別計提113,233,196元及38,396,166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另，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因圖書及博物不堪使用而申請報廢，依報廢法認列折舊37,597,723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 6.本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新市至南新輸電線路地下化作業，並提供台南市新市區番仔寮段565-9及565-23地號之部分土地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償使用，該些土地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期限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用時間為準。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校於民國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項目	一一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3,940,022	3,734,605	13,515,837	-	104,158,790
專利權	53,764,569	-	-	-	53,764,569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	-	-	42,500
合 計	167,747,091	3,734,605	13,515,837	-	157,965,85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05,184,586	4,240,013	13,515,837	-	95,908,762
專利權	39,680,952	2,493,353	-	-	42,174,305
其他無形資產	34,395	4,230	-	-	38,625
合 計	144,899,933	6,737,596	13,515,837	-	138,121,692
淨 額	<u>\$ 22,847,158</u>	<u>(3,002,991)</u>	<u>-</u>	<u>-</u>	<u>19,844,167</u>
項目	一一一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2,366,640	3,543,696	1,970,314	-	113,940,022
專利權	53,834,069	-	69,500	-	53,764,569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	-	-	42,500
合 計	166,243,209	3,543,696	2,039,814	-	167,747,0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05,324,791	1,830,109	1,970,314	-	105,184,586
專利權	36,789,585	2,960,867	69,500	-	39,680,952
其他無形資產	30,165	4,230	-	-	34,395
合 計	142,144,541	4,795,206	2,039,814	-	144,899,933
淨 額	<u>\$ 24,098,668</u>	<u>(1,251,510)</u>	<u>-</u>	<u>-</u>	<u>22,847,158</u>

註1：民國一二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電腦軟體13,515,837元。

註2：民國一一一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電腦軟體1,970,314元及專利權69,500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款項

	113.7.31	112.7.31
應付票據	\$ 40,969	-
應付保險費	208,268	1,827,491
應付退撫金	32,553	503,599
應付活動人事費	2,652,657	-
應付獎助學金	625,137	669,351
應付修繕費	596,020	1,241,426
其 他	19,946,705	17,940,676
合 計	<u>\$ 24,102,309</u>	<u>22,182,543</u>

(九)預收款項

	113.7.31	112.7.31
預收補助款	\$ 69,710,718	34,461,481
預收產學合作案經費	4,249,666	6,187,452
預收學雜費	31,263,512	2,387,408
其 他	4,339,728	3,777,357
合 計	<u>\$ 109,563,624</u>	<u>46,813,698</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一一二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6,467	11,207,986	154,878,592	960,923,248	369,001,009	(76,211,369)	1,419,815,933
上期餘絀轉入	-	-	-	-	(76,211,369)	76,211,369	-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2,797	(1,970,738)	-	-	1,967,941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132,933,189)	-	132,933,189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23,564,222)	23,564,222	-	-
本期餘絀	-	-	-	-	-	(173,966,278)	(173,966,278)
期末餘額	<u>\$ 19,264</u>	<u>9,237,248</u>	<u>21,945,403</u>	<u>937,359,026</u>	<u>451,254,992</u>	<u>(173,966,278)</u>	<u>1,245,849,655</u>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一一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學生就學獎補助 基金之權益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 金之權益基金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3,108	12,391,796	209,542,978	976,239,225	401,813,712	(103,973,517)	1,496,027,302
上期餘絀轉入	-	-	-	-	(103,973,517)	103,973,517	-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3,359	(1,183,810)	-	-	1,180,451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54,664,386)	-	54,664,386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15,315,977)	15,315,977	-	-
本期餘絀	-	-	-	-	-	(76,211,369)	(76,211,369)
期末餘額	<u>\$ 16,467</u>	<u>11,207,986</u>	<u>154,878,592</u>	<u>960,923,248</u>	<u>369,001,009</u>	<u>(76,211,369)</u>	<u>1,419,815,933</u>

1.賸餘款計算轉列數係依教育部規定依民國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備上學年度之決算書計算分別轉列累積餘絀計132,933,189元及54,664,386元。民國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累積收支賸餘數分別為21,945,403元及154,878,592元。

2.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調整。

3.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變更法人登記書之財產總額為3,649,392,747元。

(十一)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報表發布日止，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十二)退休撫卹費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私校退撫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將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上學期為9月30日、下學期為3月31日)，請於期限內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民國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提撥金額為8,696,496元及10,258,095元，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分別為568,203元及1,721,401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仁	本校董事長
李○明	本校董事長之配偶
孫○光	本校前任董事(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59,717,905	131,144,698	0.00%~1.69%	147,132

本校與關係人之交易，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或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000,000	56	-	-
李○明	-	-	222,432	0.1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	16,000	-
合計	\$ 100,000,000	56	238,432	0.13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王○仁	\$ -	25,000	-	5,106
董事	陳○雙	-	25,000	-	5,106
董事	王○賢	-	25,000	-	5,106
董事	曹○華	-	25,000	-	5,106
董事	林○仲	-	20,000	-	5,106
董事	魏○彰	-	20,000	-	-
董事	盧○軒	-	20,000	-	-
監察人	徐○芳	-	25,000	-	-
董事	孫○光	-	-	-	4,280
		<u>\$ -</u>	<u>185,000</u>	<u>-</u>	<u>29,810</u>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24,102,309	22,182,543
(四)代收款項	2,907,582	2,937,539
(五)其他流動負債	-	-
(六)其他借款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	-
(八)長期應付款項	-	-
(九)應付退休金	-	-
(十)存入保證金	2,261,654	1,418,80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9,271,545	26,538,89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905	1,905
(二)銀行存款	149,755,520	87,018,141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10,503,294	49,184,971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七)長期投資	246,000	-
(八)長期應收款項	-	-
(九)特種基金	9,256,512	11,224,453
(十)投資基金	-	-
(十一)存出保證金	970,000	1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70,733,231	147,579,470
三、借款淨額(C=A-B)	(141,461,686)	(121,040,58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0,776,549	(131,871,189)
五、舉債指數(C/D)	0.00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一二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註
			差	異 %	
學雜費收入	\$ 147,589,293	182,218,080	(34,628,787)	(19.00)	
學費收入	120,381,743	114,671,980	5,709,763	4.98	
雜費收入	24,370,050	63,454,250	(39,084,200)	(61.59)	
實習實驗費收入	2,837,500	4,091,850	(1,254,350)	(30.65)	
推廣教育收入	1,235,123	800,000	435,123	54.39	
推廣教育收入	1,235,123	800,000	435,123	54.39	
產學合作收入	34,569,224	27,489,963	7,079,261	25.7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08,024	1,500,000	(191,976)	(12.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8,461,913	246,387,709	(47,925,796)	(19.45)	
補助收入	88,876,873	142,787,709	(53,910,836)	(37.76)	
受贈收入	109,585,040	103,600,000	5,985,040	5.78	
財務收入	1,106,536	848,000	258,536	30.49	
利息收入	992,475	848,000	144,475	17.04	
基金收益	114,061	0	114,061	100.00	
其他收入	23,742,298	28,302,894	(4,560,596)	(16.11)	
財產交易賸餘	83,000	0	83,000	100.00	
試務費收入	182,320	284,660	(102,340)	(35.95)	
住宿費收入	10,986,547	14,400,500	(3,413,953)	(23.71)	
雜項收入	12,490,431	13,617,734	(1,127,303)	(8.28)	
合 計	\$ 408,012,411	487,546,646	(79,534,235)	(16.31)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二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董事會支出	\$ 188,675	330,000	(141,325)	(42.83)	
業務費	3,675	90,000	(86,325)	(95.92)	
出席及交通費	185,000	240,000	(55,000)	(22.92)	
行政管理支出	72,854,010	63,135,716	9,718,294	15.39	
人事費	43,011,432	43,086,320	(74,888)	(0.17)	
業務費	3,473,983	2,538,959	935,024	36.83	
維護費	165,996	200,000	(34,004)	(17.00)	
退休撫卹費	2,266,005	2,176,212	89,793	4.13	
折舊及攤銷	23,936,594	15,134,225	8,802,369	58.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31,229,141	360,279,327	70,949,814	19.69	
人事費	200,421,393	223,471,577	(23,050,184)	(10.31)	
業務費	80,169,673	93,127,572	(12,957,899)	(13.91)	
維護費	10,575,663	8,501,000	2,074,663	24.40	
退休撫卹費	6,430,491	5,718,156	712,335	12.46	
折舊及攤銷	133,631,921	29,461,022	104,170,899	353.59	
獎助學金支出	36,218,951	47,068,112	(10,849,161)	(23.05)	
獎學金支出	8,270,299	1,502,000	6,768,299	450.62	
助學金支出	27,948,652	45,566,112	(17,617,460)	(38.66)	
推廣教育支出	1,231,203	640,000	591,203	92.38	
人事費	181,909	0	181,909	100.00	
業務費	1,049,294	640,000	409,294	63.95	
產學合作支出	32,168,961	26,037,963	6,130,998	23.55	
人事費	12,631,594	9,645,342	2,986,252	30.96	
業務費	19,537,367	16,392,621	3,144,746	19.1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49,027	1,500,000	(450,973)	(30.06)	
業務費	1,049,027	1,500,000	(450,973)	(30.06)	
其他支出	7,038,721	7,955,276	(916,555)	(11.52)	
試務費支出	25,276	284,660	(259,384)	(91.12)	
財產交易短絀	1,029,194	0	1,029,194	100.00	
超額年金給付	4,425,847	4,790,616	(364,769)	(7.61)	
雜項支出	1,558,404	2,880,000	(1,321,596)	(45.89)	
合 計	\$ 581,978,689	506,946,394	75,032,295	14.8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無認列董事會人事費，亦無專任董事長、監察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董事及未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為56年7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為56年7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並未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除因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外並未有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除因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外並未有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除因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外並未有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之投資項目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無借款之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無借款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有3案(2案總務處、1案計算機中心)金額在15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皆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6239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未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未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未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3年10月18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01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088號函，教育部委任會計事務所抽核查有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於辦理112學年度決算自行稽核管考改善情形，並納入會計師查核報告。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學校資產採購管理規章第5章第4條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者，報經補助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使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款之採購案(明細如下)，係採限制性招標，但並未先報經補助機關核准，與學校資產採購管理規章之規定不符，建議宜修正資產採購管理規章相關規定。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修正資產採購管理規章，經112年9月6日總務會議、112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及112年11月13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是
二、經查建物謄本及學校建物配置圖發現，學校建物-忠德樓(新市區番子寮段00014-001建號)仍在使用中，惟學校就主體建築部份(成本總價32,760,000元)已於民國96學年度提出報廢並進行財產除帳作業，建議學校應更正相關財務報表。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辦理財產產籍恢復，並於113年3月6日簽陳校長同意辦理，於113年03月29日辦理入帳，恢復產籍。	是
三、經查土地及建物謄本發現，新市區番子寮段00014-005建號該棟建築物未見於學校財產清冊及學校建物配置圖，經詢問學校表示該棟建築物(機械大樓)於96學年度進行報廢，但未至地政事務所進行建物滅失登記。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辦理建物滅失登記。於113年5月8日申請建物測量(建號:番子寮段14-5)後，已於113年6月13日至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建物滅失登記。	是
四、經查土地謄本發現，學校將0565-0009及0565-0023地號之部分土地因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辦理69仟伏新市~南新輸電線路地下化作業，同意無償提供上述土地供台電公司興建輸電線路連接站兩座，並設定地上權，上述土地使用已受限制惟未於財報揭露。	本案已於112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16頁中附註揭露。	是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五、經抽查發現學校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植菌室、社團辦公室、電機大樓頂樓溫室未取得使用執照，明細如下： <table><tr><th>標的</th><th>用途</th><th>面積(平方公尺)</th></tr><tr><td>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td><td>倉庫</td><td>404.7</td></tr><tr><td>植菌室、社團辦公室</td><td>生徒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td><td>292</td></tr><tr><td>電機大樓頂樓溫室</td><td>頂樓科星頂溫室</td><td>253.8</td></tr></table>	標的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	倉庫	404.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生徒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	292	電機大樓頂樓溫室	頂樓科星頂溫室	253.8	已報廢機電大樓頂樓溫室一座，並於113年7月拆除未取得使用執照鋼構建物(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植菌室、社團辦公室、電機大樓頂樓溫室等鋼構建物)，目前拆除後面積如下表，皆小於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符合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標準。 <table><tr><th>標的</th><th>原面積</th><th>拆除後面積</th></tr><tr><td>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td><td>404.7</td><td>187</td></tr><tr><td>植菌室、社團辦公室</td><td>292</td><td>177</td></tr><tr><td>電機大樓頂樓溫室</td><td>253.8</td><td>172</td></tr></table>	標的	原面積	拆除後面積	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	404.7	18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292	177	電機大樓頂樓溫室	253.8	172	是
標的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	倉庫	404.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生徒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	292																								
電機大樓頂樓溫室	頂樓科星頂溫室	253.8																								
標的	原面積	拆除後面積																								
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	404.7	18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292	177																								
電機大樓頂樓溫室	253.8	172																								
六、經抽查發現學校於110及111學年度出租學校場地並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與財團法人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標準作業程序書控制重點第2點「本校就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出租，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規定不符(明細如下)。鑒於案內出租事項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屬無須提報教育部核准，請就所查核事項予以檢討相關流程，並修正校內相關規定。	本案出租事項，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屬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版次】遠東科技大學「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標準作業程序書，應經董事會議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已於113年3月25日提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並修正「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標準作業程序書，並納入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版次。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七、經抽查111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發現，課程名稱-111年長青樂活研習營之開班計畫未經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之規定不符。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113年03月0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教育推廣部統籌辦理(含協辦)校內各系所、中心及校外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之。	是		
八、經查學校111年8月支付副校長鐘○吉教師離職安置金 XXXX元，係由董事捐贈並指定用途，學校已於民國111年7月分別收到董事捐贈並入帳，其中 XXX 萬元學校帳列銀行存款非特種基金，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第54條「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之規定不符。	爾後，遇捐贈並指定用途者，確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實帳列特種基金項目。	是		
九、經抽查發現，補助計畫-107學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第4年)之計畫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惟該補助款之結報係於111年10月13日辦理核結，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之規定於2個月內辦理結報。	查112學年度結案之補助計畫，皆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之規定於2個月內辦理結報。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十、本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9241號函糾正學校疑有違反教育基準法第6條規定及違反校內場地租借規定一案。	本校體育教學中心已於113年1月5日召開內部檢討會議，籲請內部人員恪守職責，未來謹慎應對，秉持行政中立及依校內租借規定及流程辦理。 本案已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9241號來函核備。 且本校為避免類似情形，已於113年10月16日總務會議修訂中信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以期加強租借審核機制，並新增【場地租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並納入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版次。	是	
	十一、本部113年1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3883號函糾正學校未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5條第1項規定辦理一案。	已修訂【「教師申訴」標準作業程序書】控制重點，並納入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版次。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01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088號函</td> <td>經查會計室主任/副教授/董事會秘書王○雲所支領之工作津貼未有校長簽核之簽呈，與貴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規則第8條「兼任處、室、中心工作者得簽請校長核予工作津貼」之規定不符。經檢視110及111學年度之薪資清冊，該員自110年8月至112年1月(2月退休)，共支領18個月之工作津貼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2,000元。</td> <td>有關所查工作津貼未有校長簽核之簽呈案，相關核准簽文已尋得並提供，故本案符合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規則。</td> <td>是</td> <td rowspan="2">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47226號函</td> </tr> <tr> <td>經查貴校110學年度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績效獎金發放總額210萬3,201元未經董事會議核定，與貴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第3條「當年度績效獎金之發放總額由董事會議核定之。」之規定不符。</td> <td>有關所查110學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未經董事會議核定案，已提請113年3月25日財團法人遠東科技大學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定追認完畢，並已廢止本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01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088號函	經查會計室主任/副教授/董事會秘書王○雲所支領之工作津貼未有校長簽核之簽呈，與貴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規則第8條「兼任處、室、中心工作者得簽請校長核予工作津貼」之規定不符。經檢視110及111學年度之薪資清冊，該員自110年8月至112年1月(2月退休)，共支領18個月之工作津貼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2,000元。	有關所查工作津貼未有校長簽核之簽呈案，相關核准簽文已尋得並提供，故本案符合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規則。	是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47226號函	經查貴校110學年度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績效獎金發放總額210萬3,201元未經董事會議核定，與貴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第3條「當年度績效獎金之發放總額由董事會議核定之。」之規定不符。	有關所查110學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未經董事會議核定案，已提請113年3月25日財團法人遠東科技大學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定追認完畢，並已廢止本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是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01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0088號函	經查會計室主任/副教授/董事會秘書王○雲所支領之工作津貼未有校長簽核之簽呈，與貴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規則第8條「兼任處、室、中心工作者得簽請校長核予工作津貼」之規定不符。經檢視110及111學年度之薪資清冊，該員自110年8月至112年1月(2月退休)，共支領18個月之工作津貼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2,000元。	有關所查工作津貼未有校長簽核之簽呈案，相關核准簽文已尋得並提供，故本案符合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規則。	是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47226號函														
	經查貴校110學年度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績效獎金發放總額210萬3,201元未經董事會議核定，與貴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第3條「當年度績效獎金之發放總額由董事會議核定之。」之規定不符。	有關所查110學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未經董事會議核定案，已提請113年3月25日財團法人遠東科技大學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定追認完畢，並已廢止本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是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奕任



簽證會計師：

陳富仁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奕任 [簽章]
簽證會計師 陳富仁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205

號

會員姓名：
(1) 陳奕任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4298號
(2) 北市會證字第415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350201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一一二學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奕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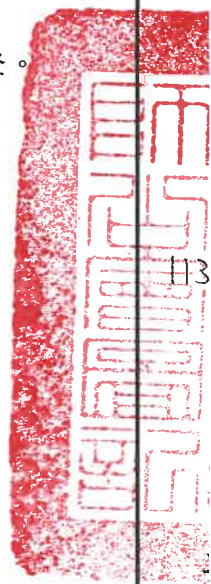
年

10

月

16

日



裝

訂

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建議書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原名遠東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

會計師：

陳富仁



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